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暨註冊須知

## 壹、註冊流程

### 一、流程：

	導師時間 及大掃除	領書 (餐服三教室)	繳交學生證 (教務處中廊)	開學典禮	正式上課
3年級	0800   0925	請依領書單上 時間班級領取	0800   0840	0925   1000	1010   1550
2年級	0800   0925	請依領書單上 時間班級領取	0800   0840	0925   1000	1010   1550
1年級	0800   0925	請依領書單上 時間班級領取	0800   0840	0925   1000	1010   1550

### 注意事項：

1. 請導師於各班教室按學號順序排列協助收齊「學生證」，並督導領書之作業程序。
2. **導師時間：各班領書以外時間為各班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3. **班長**依規定時間至育賢樓2樓教務處右側空地，繳交全班「桃園市學生卡」。
4. **領書：請副班長及設備股長依廣播通知，帶20-30名同學至餐服三教室領取書籍。**
5. 請於3/15前完成註冊程序，並由班長統一收齊後將「繳費收據或證明」繳交至鐸聲樓3樓總務處、「學生證」繳交至育賢樓2樓教務處。
6. 如有註冊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792829轉201、202。(上午8:00至下午17:00)

### 二、各班級「繳交繳費收據及學生證」

1年級	1.造園一 7.電子一	2.園藝一 8.普一甲	3.畜保一 9.普一乙	4.食品一 10.普一丙	5.機械一 11.普一丁	6.電機一 12.餐服一
2年級	1.造園二 7.電子二	2.園藝二 8.普二甲	3.畜保二 9.普二乙	4.食品二 10.普二丙	5.機械二 11.普二丁	6.電機二 12.餐服二
3年級	1.造園三 7.電子三	2.園藝三 8.普三甲	3.畜保三 9.普三乙	4.食品三 10.普三丙	5.機械三 11.普三丁	6.電機三 12.餐服三

## 貳、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

- 一、學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如無法按時繳費者，請依規定註冊當日辦理緩繳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緩繳手續，將依校規懲處。
- 二、若辦理緩繳手續者至遲請於113年3月31日(五)前繳清；如家境困難者請辦理就學貸款或至註冊組辦理分期付款及相關獎補助金抵付手續。
- 三、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請假者，請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並知會教務處註冊組。

## 參、減免相關學雜費及原住民助學金抵繳申請：

- 一、現在全面免學費(除復學生及非本國國籍生)，註冊組已幫同學全面辦理。
- 二、原住民同學欲辦理以助學金抵繳學雜費者，請於3/15以前(含當日)完成申請及繳交抵繳申請書。若未繳費者，又未辦理抵繳者，視同未註冊論處。

## 肆、就學貸款：

若是需要申請就學貸款者，請依照【就學貸款須知】規定到臺灣銀行申請辦理，113/3/8前持台灣銀行簽章之「就學貸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送交學務處訓育組。